



2023 年

赣州市水资源公报

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4 月

《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成员

主 任：宋怡萍

副主任：肖卫平 曾清勇

成 员：蔡琦 黄国新 刘明荣

林程纭 李 群

《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协作单位

各县（市、区）水利局

《赣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仝兴庆

副组长：陈宗怡

成 员：邵艳华

目 录

一、概述1

二、水资源量3

三、蓄水动态21

四、水资源利用22

五、用水指标和水价27

六、重要水事30

编写说明32

一、概述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管理的“三条红线”，加强对水资源的依法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

编制发布水资源公报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水资源公报》是反映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是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编制水供求计划和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水资源公报内容包括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蓄水动态、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及重要水事等，分别按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提供数据和信息。

赣州市国土面积 3938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 23.6%，境内包括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赣江上、中游区和珠江流域东江水系上游区河段，划分有 16 个水资源四级计算分区：上犹江、章水、桃江、濂水、湘水、贡水、梅江、平江、遂川江、赣江上游、孤江、赣江中游干流、东江上游、浚水、汀江、韩江梅江。

2023 年，赣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1542.2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607.3197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1.5%，与多年均值相比减少 3.1%，属于平水年份。地表水资源量 277.2312 亿立方米，占年降水总量的 45.6%，折合年径流深 704.0 毫米，比上年减少 11.5%，比多年均值减少 17.8%。

2023 年，赣州市地下水资源量 68.342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6%，与多年均值相比减少 26.6%。

2023 年，赣州市出(市)境水量 272.9380 亿立方米，其中从赣江出境水量 245.7022 亿立方米，从珠江出境水量 27.2358 亿立方米，外地流入(市)境水量 9.9851 亿立方米。

2023 年，赣州市现有大型水库 6 座，中型水库 47 座。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15.4978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0.4483 亿立方米。

2023 年，赣州市总供水量 32.228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30.8627 亿立方米，占 95.8%，地下水源供水量 0.2288 亿立方米，占 0.7%，

其他水源供水量1.1373亿立方米，占3.5%。

2023 年，赣州市用水总量为 32.2288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24.7877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76.9%；工业用水量 1.939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0%；城镇公共用水量 1.0059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3.1%；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2.8612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8.9%；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1.4087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4.4%；生态环境用水量 0.2259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0.7%。

2023 年，赣州市用水消耗量为 17.3115 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12.8%，综合耗水率 53.7%。

2023 年，赣州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359 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3 立方米，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 70.0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2.9 立方米。

2023 年，赣州市用水指标完成情况，万元 GDP（可比价）用水量 73.1 立方米，较 2020 年降低 19.3%；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 13.2 立方米，较 2020 年降低 4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8；地表水控制利用率为 11.6%，水资源总量利用消耗率为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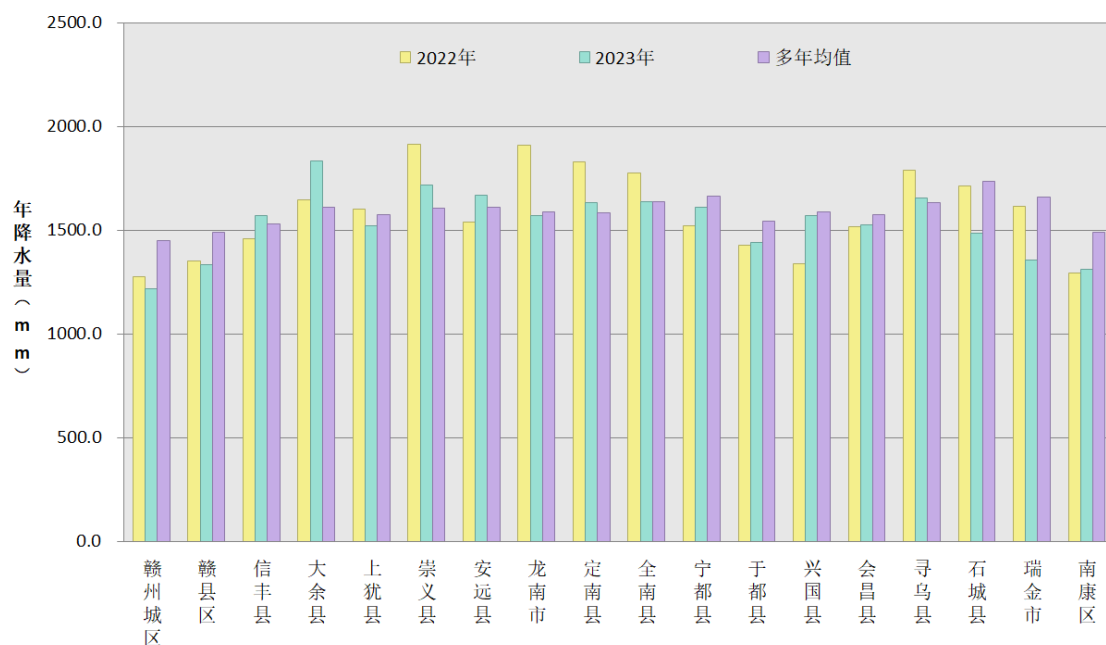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2023 年，赣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1542.2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607.3197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1.5%，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减少 3.1%，属于水量平水年份。

2023 年，按行政分区统计，年降水量最大是大余县，为 1833.1 毫米；最小是赣州城区，为 1217.9 毫米。与上年相比，各县（市、区）年降水量除信丰县、大余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南康区增加之外，其他县（市、区）均减少，兴国县增幅最大，为 17.2%，龙南市减幅最大，为 17.7%。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大余县增幅最大，为 13.7%，瑞金市减幅最大，为 18.1%。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降水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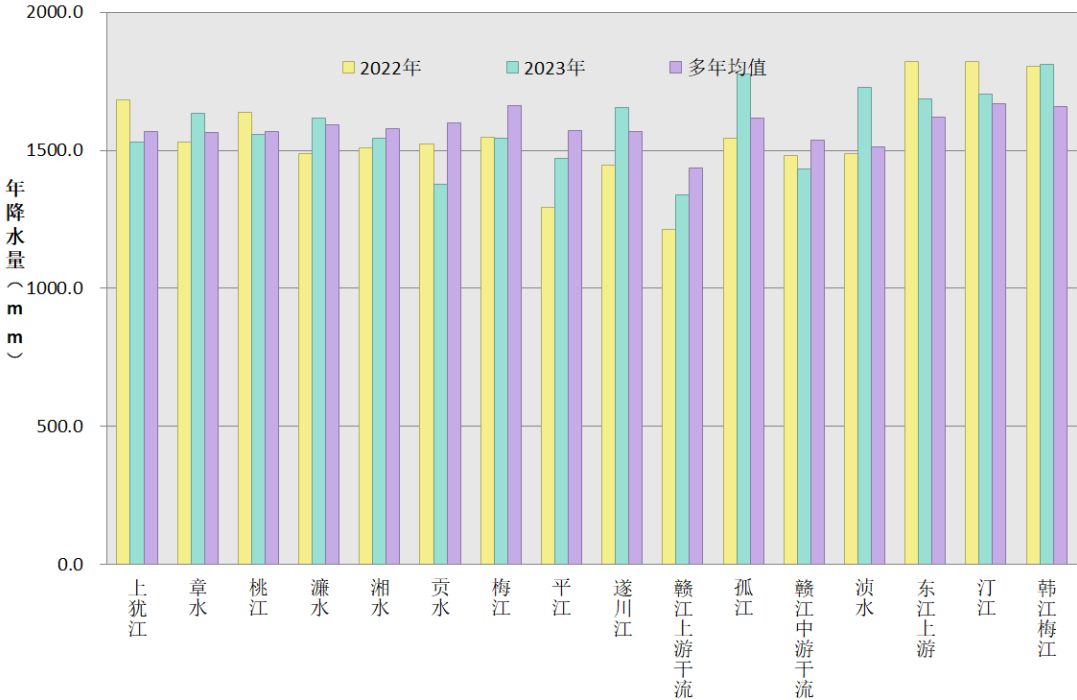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区名称	年降水量 (mm)	年降水量 (亿 m ³)	上年降水量 (mm)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
赣州城区	1217.9	8.5375	1278.9	1453.0	-4.8	-16.2
赣县区	1334.3	39.9350	1353.2	1490.9	-1.4	-10.5
信丰县	1572.3	45.2521	1461.1	1532.7	7.6	2.6
大余县	1833.1	25.0768	1647.5	1612.3	11.3	13.7
上犹县	1520.3	23.4734	1604.7	1577.9	-5.3	-3.6
崇义县	1720.2	37.7922	1914.2	1609.0	-10.1	6.9
安远县	1667.8	39.6095	1540.5	1609.7	8.3	3.6
龙南市	1573.6	25.8228	1912.3	1589.9	-17.7	-1.0
定南县	1632.3	21.4810	1830.2	1586.3	-10.8	2.9
全南县	1639.1	24.9307	1778.8	1639.3	-7.9	0.0
宁都县	1609.9	65.2477	1522.4	1663.9	5.7	-3.2
于都县	1443.4	41.7579	1427.3	1546.6	1.1	-6.7
兴国县	1571.4	50.5053	1340.6	1587.5	17.2	-1.0
会昌县	1525.2	41.5151	1516.5	1576.0	0.6	-3.2
寻乌县	1657.6	38.3068	1791.7	1632.7	-7.5	1.5
石城县	1487.0	23.5248	1712.6	1737.1	-13.2	-14.4
瑞金市	1358.7	33.2618	1614.7	1659.1	-15.9	-18.1
南康区	1311.7	21.2893	1296.1	1493.4	1.2	-12.2
赣州市	1542.2	607.3197	1565.3	1592.1	-1.5	-3.1

按水资源分区统计，年降水量最大的是韩江梅江 1809.6 毫米，最小的是赣江上游干流 1338.1 毫米。与上年比较：浈水增幅最大为 16.1%，贡水减幅最大为 9.5%。与多年平均值比较：浈水增幅最大为 14.4%，贡水减幅最大为 13.9 %。

2023 年赣州市流域分区降水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3 年赣州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当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mm)	多年平均 降水量 (mm)	与上年 比较(%)	与多年平 均值比较 (%)
	水深(mm)	水量(亿 m ³)				
上犹江	1531.2	63.2224	1684.2	1569.4	-9.1	-2.4
章水	1632.5	48.3070	1528.0	1564.6	6.8	4.3
桃江	1556.4	119.9962	1637.9	1569.2	-5.0	-0.8
濂水	1616.5	37.8092	1488.9	1591.5	8.6	1.6
湘水	1542.8	28.9736	1510.2	1579.9	2.2	-2.3
贡水	1376.2	63.0703	1521.0	1598.0	-9.5	-13.9
梅江	1541.9	108.9220	1545.3	1661.5	-0.2	-7.2
平江	1469.5	41.8951	1294.5	1571.9	13.5	-6.5
遂川江	1655.3	1.9036	1446.4	1567.0	14.4	5.6
赣江上游干流	1338.1	16.5655	1212.0	1436.9	10.4	-6.9
孤江	1776.6	12.7915	1542.6	1617.6	15.2	9.8
赣江中游干流	1433.3	1.2326	1482.6	1537.7	-3.3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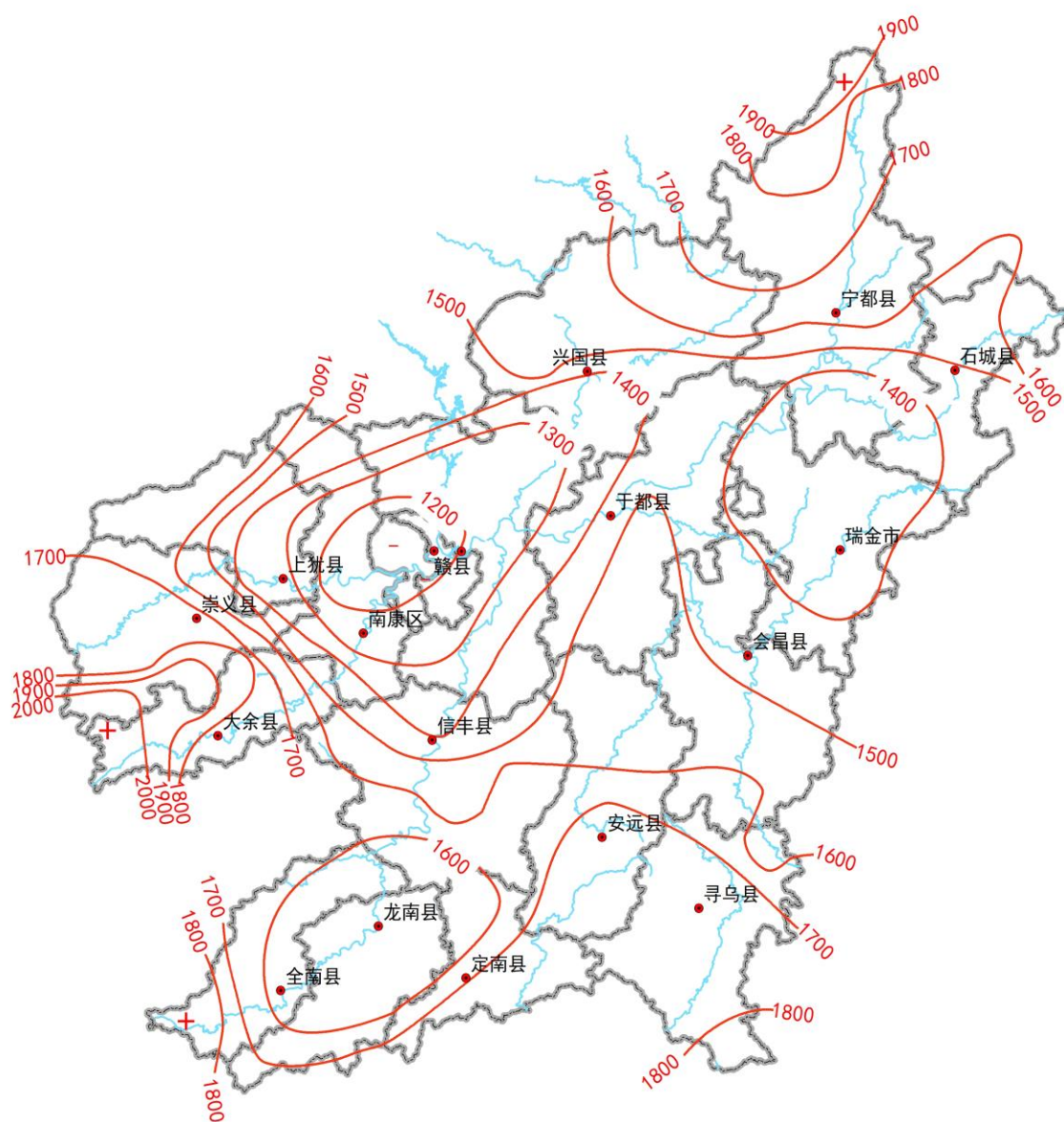
贡水	1728.4	0.6568	1489.2	1511.3	16.1	14.4
东江上游	1684.9	59.3747	1820.7	1618.4	-7.5	4.1
汀江	1705.1	0.6991	1820.0	1667.6	-6.3	2.2
韩江梅江	1809.6	1.9001	1805.5	1658.2	0.2	9.1
赣州市	1542.2	607.3197	1565.3	1592.1	-1.5	-3.1

从年降水量等值线图看出:2023 年赣州市降水量多在 1200~2000 毫米之间,平均降水量为 1600 毫米,中部降水偏小,年降水量在 1400 毫米左右,西部及南部、北部降水量相对较大,局部达 2000 毫米以上。

从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看:全市总体与多年平均值持平,属于平水年份。中部、北部、与常年基本持平,往西部距平值逐渐增加至 10%。

赣州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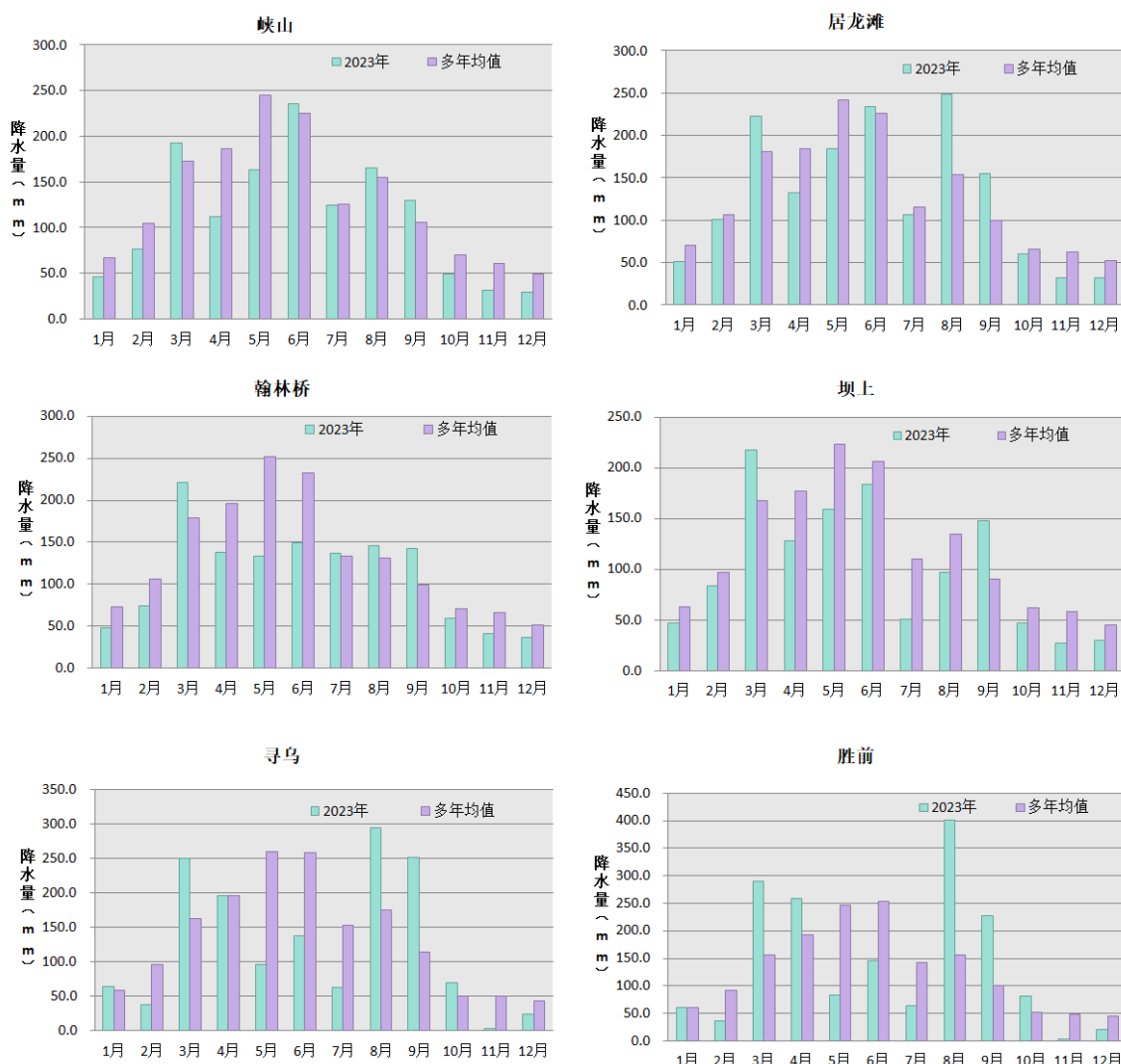
赣州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赣州市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降水主要受季风和台风影响，2023 年各地降水量大多在 1100~2000 毫米之间，部分河流代表站：贡水峡山站 1355.0 毫米、桃江居龙滩站 1560.0 毫米、平江翰林桥站 1329.0 毫米、章水坝上站 1221.0 毫米，珠江流域寻乌水寻乌站 1492.5 毫米、九曲河胜前站 1673.0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在崇义县的石圳站，年降水量 2366.5 毫米；年最小降水量在赣县区的赣县站，年降水量 944.5 毫米。

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各代表站降水主要集中在 3~6 月，连续最大 4 个月降水量超过年降水量的 45%。



2023 年赣州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mm

河流名	站名		降 水 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贡 水	峡山	2023 年	46.0	76.0	192.5	112.5	163.0	235.0	124.5
		多年平均值	66.7	104.9	173.0	186.6	244.8	225.2	125.2
平 江	翰林桥	2023 年	48.5	74.5	221.5	138.5	134.0	149.0	136.5
		多年平均值	72.8	105.8	179.3	195.7	251.7	232.5	133.1
桃 江	居龙滩	2023 年	51.5	100.5	222.5	132.5	184.5	233.5	107.0
		多年平均值	70.2	106.6	180.6	184.8	241.9	226.2	115.8
章 水	坝上	2023 年	47.5	84.0	218.0	128.0	159.5	184.0	51.0
		多年平均值	62.8	97.5	167.6	177.3	223.6	206.8	110.7
寻乌水	寻乌	2023 年	65.0	38.5	251.0	196.5	96.5	137.5	62.5
		多年平均值	59.3	95.9	163.6	196.7	260.6	259.2	153.1
九曲河	胜前	2023 年	61.0	37.0	290.5	258.5	83.5	145.5	63.5
		多年平均值	60.1	91.4	156.0	193.4	246.5	252.8	142.9

河流名	站名		降 水 量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降水量
贡 水	峡山	2023 年	165.5	130.0	49.0	31.5	29.5	1355.0
		多年平均值	154.6	106.0	69.8	60.9	49.2	1566.9
平 江	翰林桥	2023 年	146.5	142.5	59.5	41.0	37.0	1329.0
		多年平均值	131.7	99.5	70.3	66.0	51.2	1589.6
桃 江	居龙滩	2023 年	248.5	154.5	60.0	32.5	32.5	1560.0
		多年平均值	153.8	99.8	65.8	62.5	52.0	1560.0
章 水	坝上	2023 年	97.0	148.0	47.0	27.0	30.0	1221.0
		多年平均值	134.5	90.4	62.0	58.0	45.5	1436.7
寻乌水	寻乌	2023 年	295.0	252.0	70.0	4.0	24.0	1492.5
		多年平均值	175.1	113.9	51.0	50.7	44.0	1623.1
九曲河	胜前	2023 年	401.5	227.0	81.0	3.5	20.5	1673.0
		多年平均值	156.7	101.2	52.7	49.4	44.5	1547.6

(二)地表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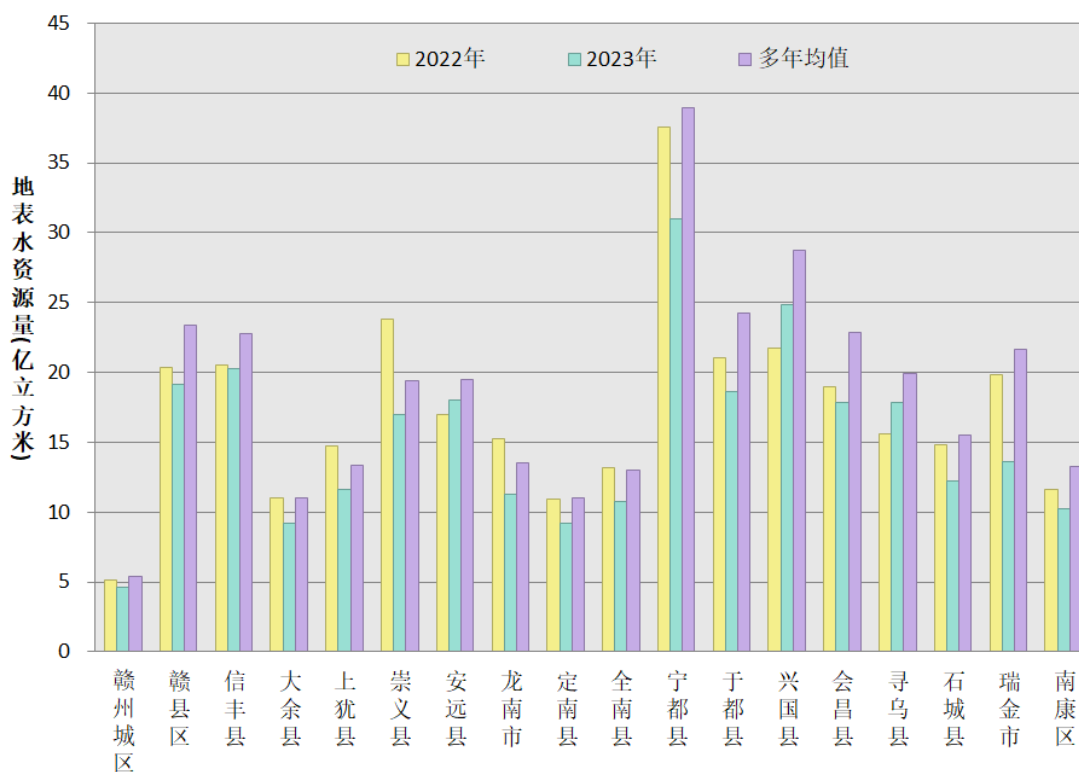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023 年，赣州市地表水资源量 277.2312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704.0 毫米，比上年减少 11.5%，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17.8%。

按行政分区统计，与上年相比：各县（市、区）地表水资源量除安远县、兴国县、寻乌县有所增加，其他县（市、区）均减少，兴国县、寻乌县增幅最大为 14.2%，瑞金市减幅最大为 31.3 %。

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所有县（市、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减幅最小为安远县，达 7.8%，瑞金市减幅最大为 37.1 %。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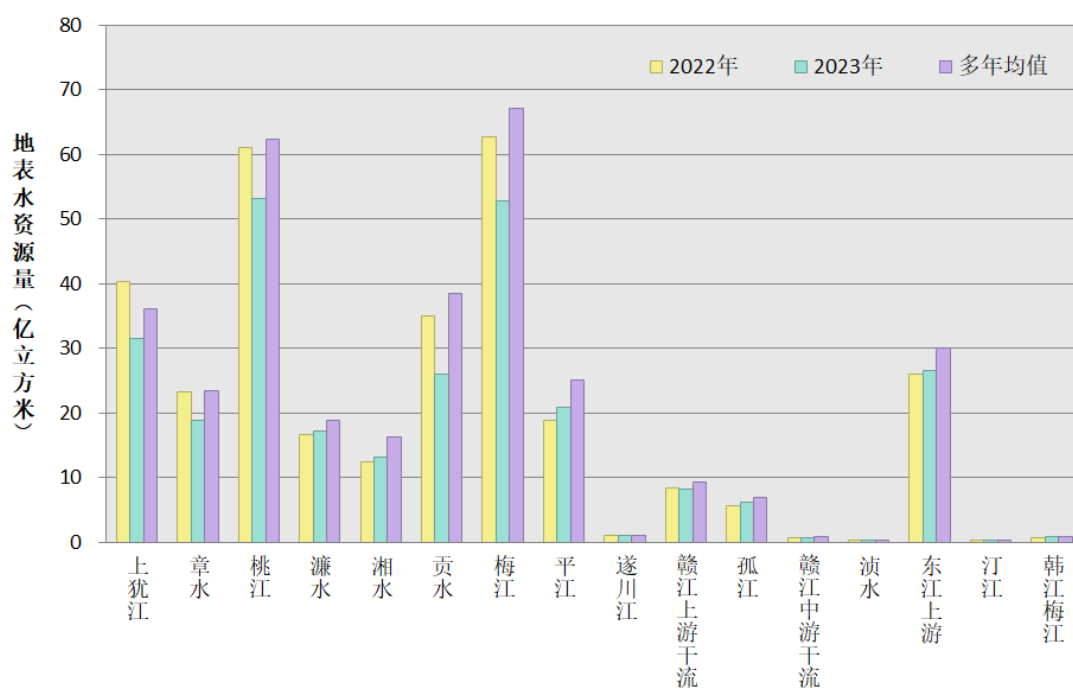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区名称	年径流量 (亿 m ³)	年径流深 (mm)	上年 (亿 m ³)	多年平均值 (亿 m ³)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
赣州城区	4.6314	660.7	5.0960	5.3773	-9.1	-13.9
赣县区	19.1373	639.4	20.3854	23.3536	-6.1	-18.1
信丰县	20.2737	704.4	20.5450	22.7494	-1.3	-10.9
大余县	9.1853	671.4	11.0094	11.0298	-16.6	-16.7
上犹县	11.5826	750.2	14.6941	13.3863	-21.2	-13.5
崇义县	16.9406	771.1	23.8318	19.3671	-28.9	-12.5
安远县	18.0079	758.2	17.0108	19.5256	5.9	-7.8
龙南市	11.3064	689.0	15.2794	13.4977	-26.0	-16.2
定南县	9.1927	698.5	10.9580	10.9886	-16.1	-16.3
全南县	10.7682	708.0	13.1733	13.0109	-18.3	-17.2
宁都县	31.0023	764.9	37.5614	38.9424	-17.5	-20.4
于都县	18.6610	645.0	21.0225	24.2285	-11.2	-23.0
兴国县	24.8323	772.6	21.7514	28.7441	14.2	-13.6
会昌县	17.8051	654.1	18.9609	22.8964	-6.1	-22.2
寻乌县	17.8032	770.4	15.5887	19.9201	14.2	-10.6
石城县	12.2621	775.1	14.8305	15.5064	-17.3	-20.9
瑞金市	13.6215	556.4	19.8182	21.6531	-31.3	-37.1
南康区	10.2176	629.6	11.6265	13.2732	-12.1	-23.0
赣州市	277.2312	704.0	313.1433	337.4505	-11.5	-17.8

按水资源分区统计，与上年相比：濂水、湘水、平江、孤江、东江上游、汀江、韩江梅江地表水资源量增加，其他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其中，韩江梅江增幅最大达 23.9%，贡水减幅最大为 25.6%。

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所有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其中，贡水减幅最大为 32.3%，遂川江减幅最小为 1.6%。

2023 年赣州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3 年赣州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年径流量 (亿 m ³)	年径流深 (mm)	上年径流量 (亿 m ³)	多年平均径 流量(亿 m ³)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 值比较(±%)
上犹江	31.4081	760.7	40.3136	36.1531	-22.1	-13.1
章水	18.8180	636.0	23.2229	23.4937	-19.0	-19.9
桃江	53.1844	689.8	61.0627	62.2942	-12.9	-14.6
濂水	17.2372	736.9	16.6675	18.7902	3.4	-8.3
湘水	13.0793	696.4	12.3637	16.2648	5.8	-19.6
贡水	26.0744	568.9	35.0609	38.5089	-25.6	-32.3
梅江	52.7293	746.5	62.6264	67.1507	-15.8	-21.5
平江	20.7917	729.3	18.8165	25.0383	10.5	-17.0
遂川江	1.0371	901.8	1.0839	1.0538	-4.3	-1.6
赣江上游	8.2313	664.9	8.4272	9.3646	-2.3	-12.1
孤江	6.0922	846.1	5.6441	6.8581	7.9	-11.2
赣江中游干流	0.5897	685.7	0.6228	0.8047	-5.3	-26.7
浚水	0.2778	731.1	0.3465	0.3312	-19.8	-16.1
东江上游	26.4799	751.4	25.9033	30.0681	2.2	-11.9
汀江	0.3260	795.1	0.2755	0.3577	18.3	-8.9
韩江梅江	0.8748	833.1	0.7058	0.9184	23.9	-4.7
赣州市	277.2312	704.0	313.1433	337.4505	-11.5	-17.8

赣州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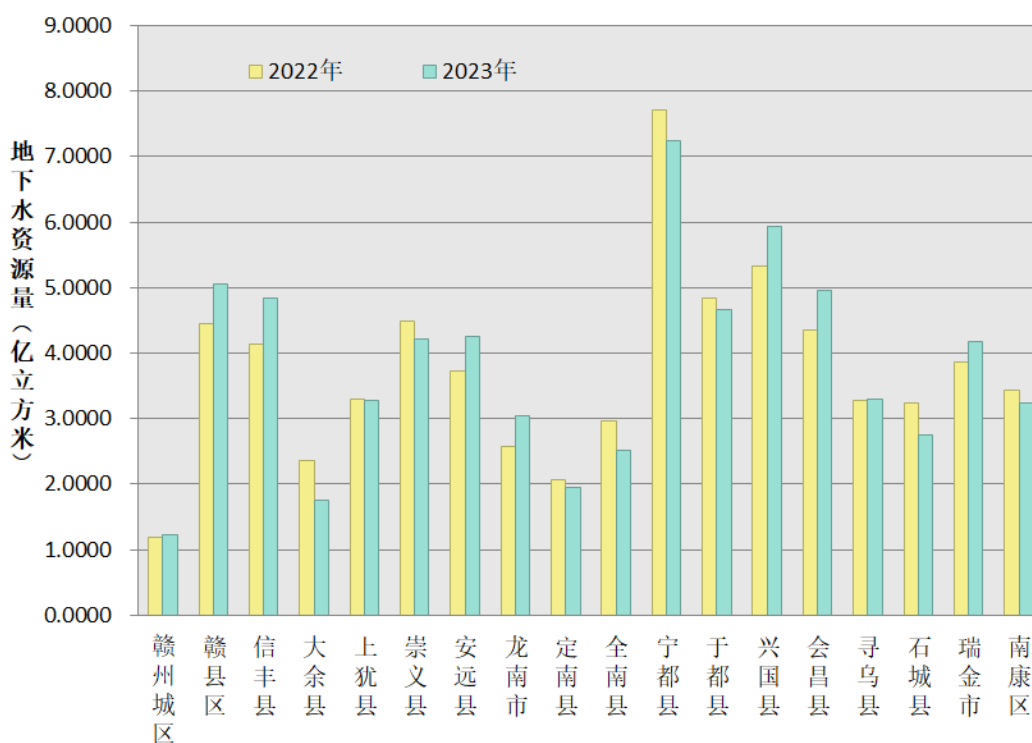
出入境水量为实测径流量，2023 年，赣州市出（市）境水量 272.9380 亿立方米。其中，从赣江上游干流出（市）境入吉安水量 238.7881 亿立方米，自遂川江入吉安水量 0.9517 亿立方米，自孤江入吉安水量 5.9624 亿立方米；从珠江出境水量 27.2358 亿立方米，包括自北江入广东水量 0.2714 亿立方米，自东江入广东水量 25.7948 亿立方米，自韩江（梅江）入广东水量 1.1696 亿立方米。外地入（市）境水量 9.9851 亿立方米，其中抚州市入梅江水量 0.4386 亿立方米，福建入梅江水量 0.4000 亿立方米，福建入绵江水量 1.0585 亿立方米，福建入湘水量 1.5515 亿立方米，湖南入上犹江水量 4.3200 亿立方米，广东入章水水量 0.8534 亿立方米，广东入桃江水量 1.3631 亿立方米。

(三)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地下水主要以河川基流形式排泄，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2023 年，赣州市地下水资源量为 68.342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6%，其中赣江地下水资源量 63.1386 亿立方米，北江地下水资源量 0.0661 亿立方米，东江地下水资源量 4.9336 亿立方米，韩江及粤东诸河地下水资源量 0.2044 亿立方米，地下水全部为降水入渗产生。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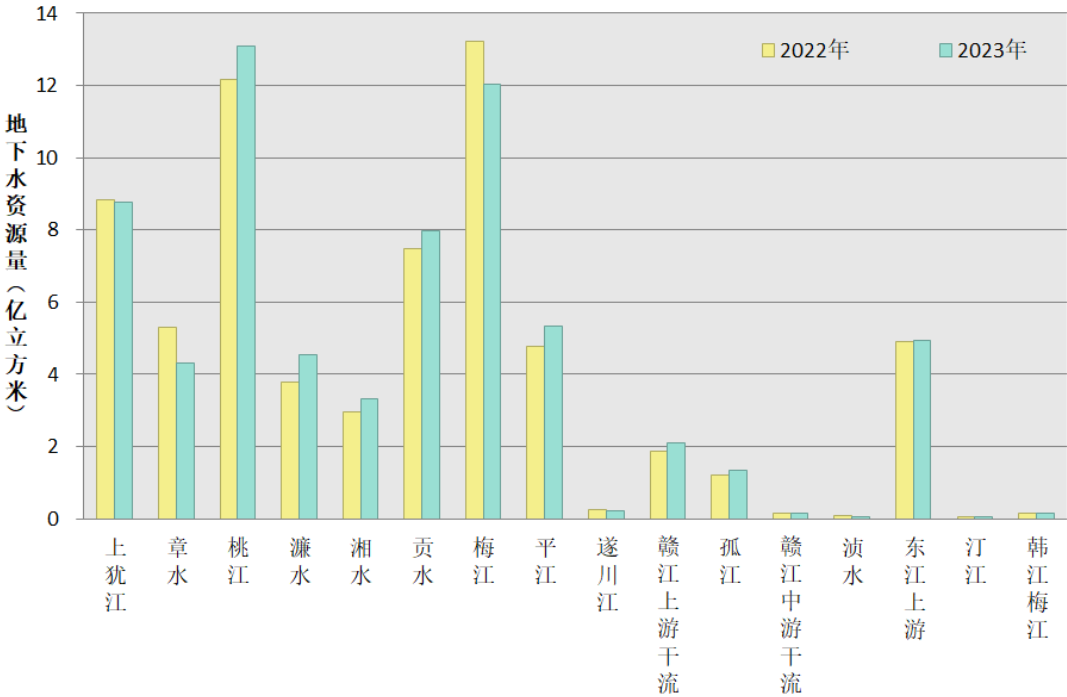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赣州城区	赣县区	信丰县	大余县	上犹县	崇义县	安远县	龙南市	定南县	全南县
1.2173	5.0542	4.838	1.7495	3.2733	4.2178	4.2518	3.0331	1.9424	2.5124
宁都县	于都县	兴国县	会昌县	寻乌县	石城县	瑞金市	南康区	赣州市	
7.2417	4.6615	5.9379	4.9456	3.3042	2.7502	4.1668	3.2450	68.3427	

2023 年赣州市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



2023 年赣州市流域分区地下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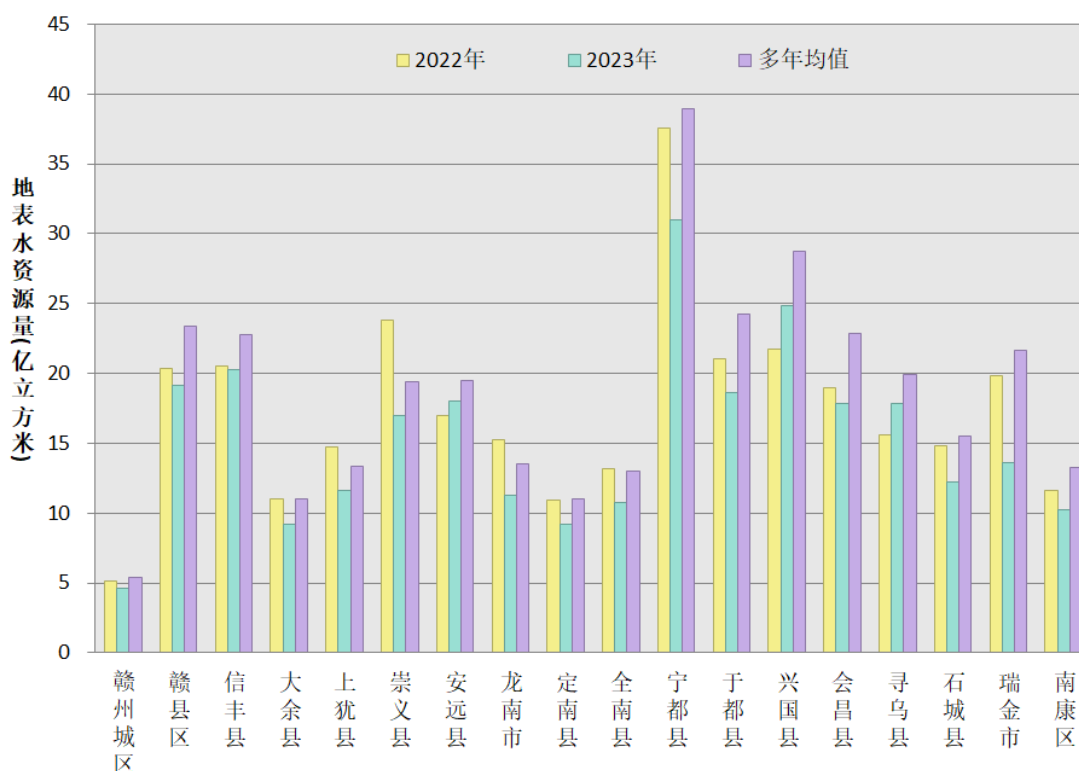
上犹江	章水	桃江	濂水	湘水	贡水	梅江	平江	遂川江
8.7535	4.3201	13.0804	4.5377	3.3053	7.9652	12.0230	5.3314	0.2312
赣江上游干流	孤江	赣江中游干流	湏水	东江上游	汀江	韩江梅江	赣州市	
2.0836	1.3464	0.1608	0.0661	4.9336	0.0574	0.1470	68.3427	

(四)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可供利用的地表水、地下水水量、不包括过境水量，采用河川径流量加不重复量的办法计算。

2023 年，赣州市水资源总量为 277.2312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11.5%，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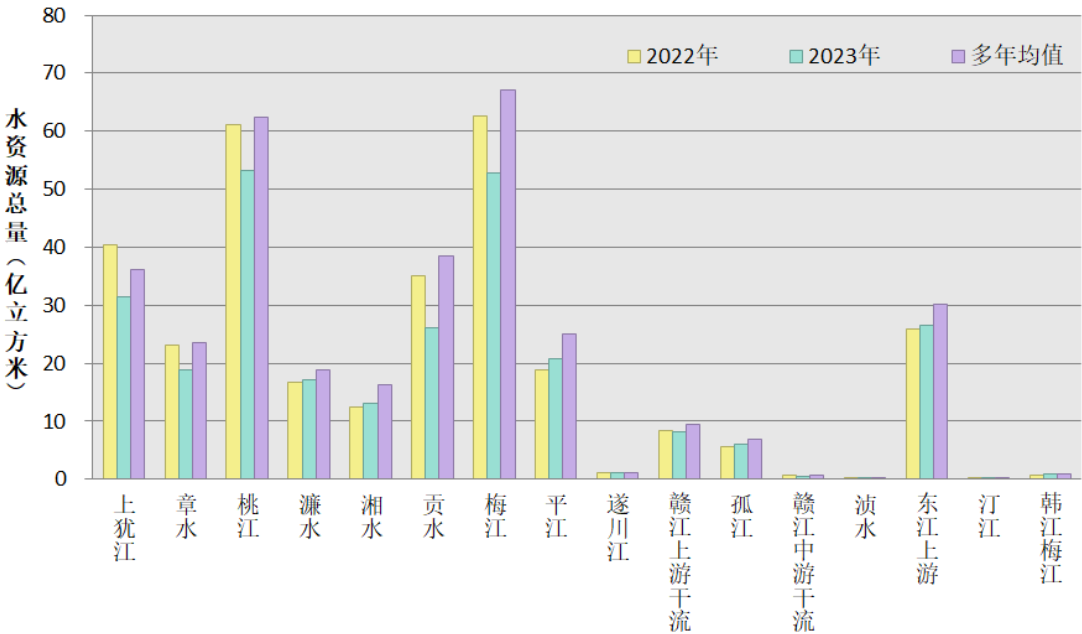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行政区名称	天然径流量 (亿 m ³)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亿 m ³)	山丘区河川基流量 (亿 m ³)	水资源总量 (亿 m ³)
赣州城区	4.6314	1.2173	1.2173	4.6314
赣县区	19.1373	5.0542	5.0542	19.1373
信丰县	20.2737	4.8380	4.8380	20.2737
大余县	9.1853	1.7495	1.7495	9.1853
上犹县	11.5826	3.2733	3.2733	11.5826
崇义县	16.9406	4.2178	4.2178	16.9406
安远县	18.0079	4.2518	4.2518	18.0079
龙南市	11.3064	3.0331	3.0331	11.3064
定南县	9.1927	1.9424	1.9424	9.1927
全南县	10.7682	2.5124	2.5124	10.7682
宁都县	31.0023	7.2417	7.2417	31.0023
于都县	18.6610	4.6615	4.6615	18.6610
兴国县	24.8323	5.9379	5.9379	24.8323
会昌县	17.8051	4.9456	4.9456	17.8051
寻乌县	17.8032	3.3042	3.3042	17.8032
石城县	12.2621	2.7502	2.7502	12.2621
瑞金市	13.6215	4.1668	4.1668	13.6215
南康区	10.2176	3.2450	3.2450	10.2176
赣州市	277.2312	68.3427	68.3427	277.2312

2023 年赣州市流域分区水资源总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3 年赣州市流域分区水资源总量

分区名	分区天然年径流量 (亿 m ³)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亿 m ³)	山丘区河川基流量 (亿 m ³)	分区水资源总量 (亿 m ³)
上犹江	31.4081	8.7535	8.7535	31.4081
章水	18.8180	4.3201	4.3201	18.8180
桃江	53.1844	13.0804	13.0804	53.1844
濂水	17.2372	4.5377	4.5377	17.2372
湘水	13.0793	3.3053	3.3053	13.0793
贡水	26.0744	7.9652	7.9652	26.0744
梅江	52.7293	12.0230	12.0230	52.7293
平江	20.7917	5.3314	5.3314	20.7917
遂川江	1.0371	0.2312	0.2312	1.0371
赣江上游干流	8.2313	2.0836	2.0836	8.2313
孤江	6.0922	1.3464	1.3464	6.0922
赣江中游干流	0.5897	0.1608	0.1608	0.5897
湏水	0.2778	0.0661	0.0661	0.2778
东江上游	26.4799	4.9336	4.9336	26.4799
汀江	0.3260	0.0574	0.0574	0.3260
韩江梅江	0.8748	0.1470	0.1470	0.8748
赣州市	277.2312	68.3427	68.3427	277.2312

三、蓄水动态

2023 年赣州市现有大型水库 6 座，中型水库 47 座。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15.4978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0.4483 亿立方米。

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9.3840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0.0288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6.1138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0.4195 亿立方米。

2023 年赣州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水库座数 (座)	年初蓄 水总量 (亿 m ³)	年末蓄 水总量 (亿 m ³)	蓄水变量 (亿 m ³)	水库座数 (座)	年初蓄 水总量 (亿 m ³)	年末蓄 水总量 (亿 m ³)	蓄水变量 (亿 m ³)
赣州城区								
赣县区					2	0.4029	0.5946	0.1917
信丰县					8	0.6549	0.676	0.0211
大余县	1	0.6385	0.731	0.0925	3	0.1565	0.2649	0.1084
上犹县	2	6.2547	6.262	0.0073	3	0.4302	0.5904	0.1602
崇义县					2	0.1324	0.1493	0.0169
安远县					2	0.0804	0.2319	0.1515
龙南市					1	0.0805	0.0866	0.0061
定南县					4	0.497	0.5265	0.0295
全南县					3	0.4394	0.3858	-0.0536
宁都县	1	0.398	0.447	0.049	2	0.1687	0.1644	-0.0043
于都县	1	0.414	0.424	0.01	3	0.3956	0.4325	0.0369
兴国县	1	1.65	1.52	-0.13	1	0.0477	0.0722	0.0245
会昌县					5	0.7355	0.6475	-0.088
寻乌县					2	0.7814	0.6683	-0.1131
石城县					1	0.0495	0.0629	0.0134
瑞金市					4	0.5872	0.504	-0.0832
南康区					1	0.0545	0.056	0.0015
赣州市	6	9.3552	9.3840	0.0288	47	5.6943	6.1138	0.4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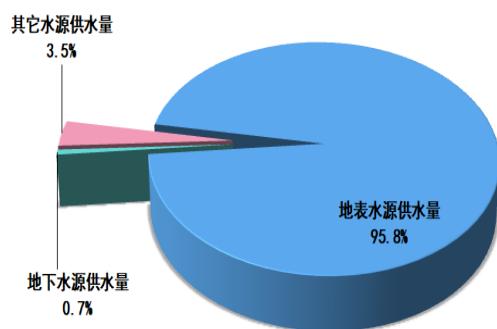
注：1、蓄水变量=年末蓄水总量-年初蓄水总量。

四、水资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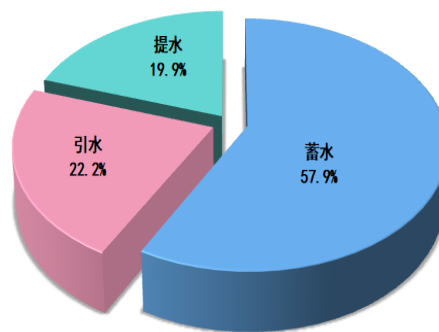
(一)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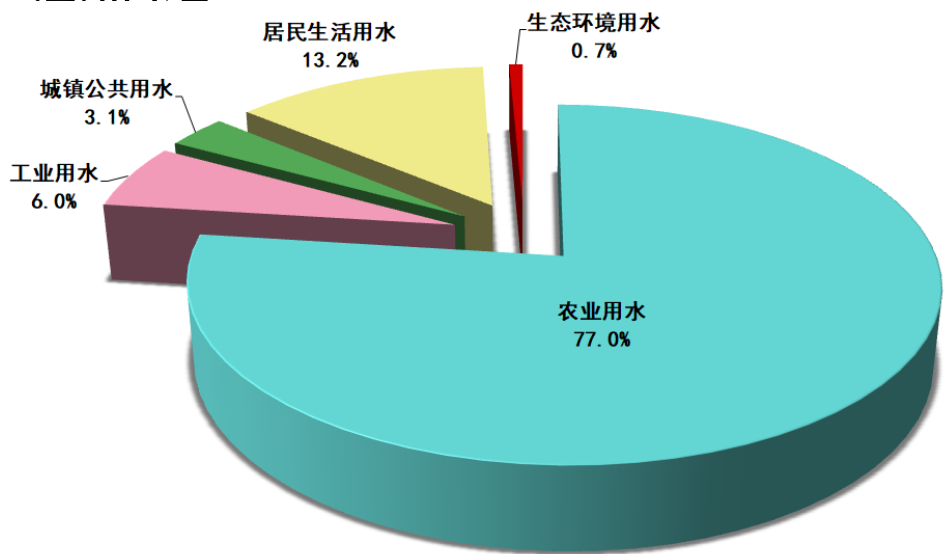
2023 年，赣州市总供水量 32.228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30.8627 亿立方米，占 95.8%，地下水源供水量 0.2288 亿立方米，占 0.7%，其他水源供水量 1.1373 亿立方米，占 3.5%。在地表水源供水中：蓄水工程供水 17.8796 亿立方米，引水工程供水 6.8499 亿立方米，提水工程供水 6.1332 亿立方米。



赣州市供水水源类型



赣州市地表水源供水类型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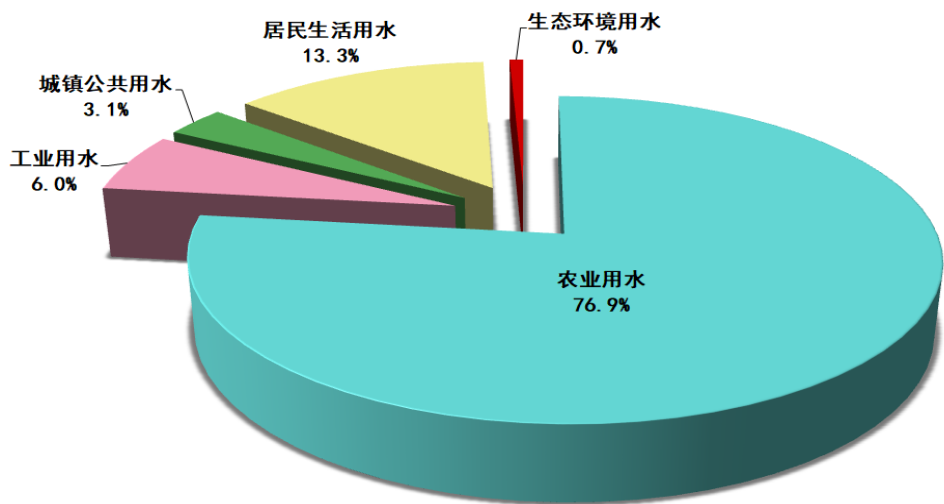
288

亿立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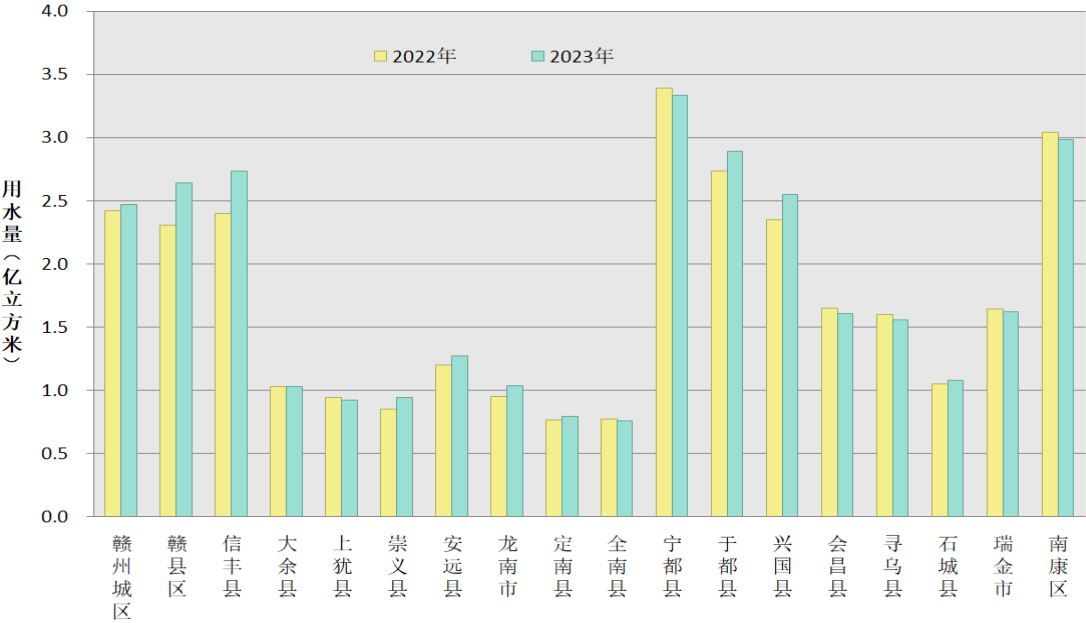
公共

；。



2023 年赣州市用水结构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总用水量与 2022 年对比图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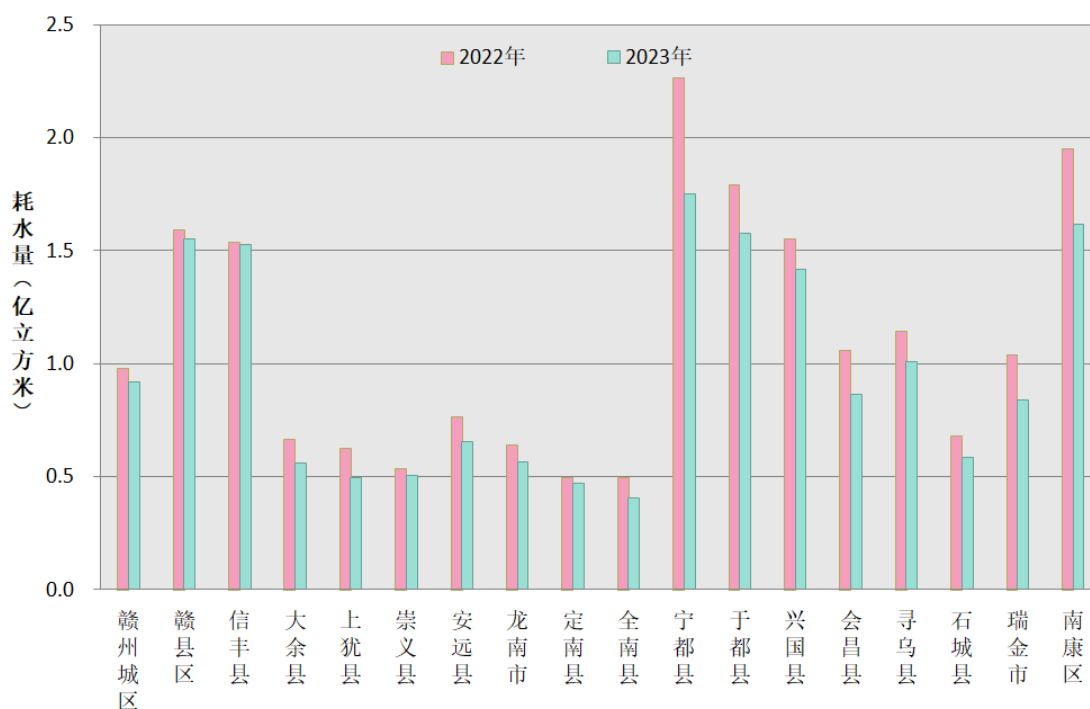
行政区	用水量（亿立方米）
赣州城区	2.4683
南康区	2.6422
赣县区	2.7372
信丰县	1.0319
大余县	0.9221
上犹县	0.9421
崇义县	1.2694
安远县	1.0362
龙南市	0.7965
定南县	0.7618
全南县	3.3308
宁都县	2.8898
于都县	2.5498
兴国县	1.6072
会昌县	1.5593
寻乌县	1.0771
石城县	1.6242
瑞金市	2.9829
合计	32.2288

(三)耗水量

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与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2023 年，赣州市用水消耗量为 17.3115 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2.5499 亿立方米，减少 12.8%，综合耗水率 53.7%。其中耕地灌溉耗水量 12.2304 亿立方米，耗水率 54.3%；林牧渔畜耗水量 2.0325 亿立方米，耗水率 90.4%；工业耗水量 0.8808 亿立方米，耗水率 45.4%；建筑业耗水量 0.1518 亿立方米，耗水率 82%；服务业耗水量 0.2052 亿立方米，耗水率 25%；城镇生活耗水量 0.7188 亿立方米，耗水率 25%；农村生活耗水量 0.9153 亿立方米，耗水率 65%；生态环境耗水量 0.1767 亿立方米，耗水率 80%。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耗水量与 2022 年对比图



2023 年赣州市行政分区耗水量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赣州城区	赣县区	信丰县	大余县	上犹县	崇义县	安远县	龙南市	定南县	全南县
总耗水量	耗水率（%）	37.3	58.8	55.8	54.2	53.7	53.6	51.6	54.3	59.3	53.3
	耗水量（亿立方米）	0.9197	1.5524	1.5269	0.5590	0.4949	0.5052	0.6546	0.5626	0.4726	0.4062
行政区名称		宁都县	于都县	兴国县	会昌县	寻乌县	石城县	瑞金市	南康区	总计	
总耗水量	耗水率（%）	52.6	54.6	55.5	53.8	64.7	54.5	51.5	54.2	53.7	
	耗水量（亿立方米）	1.7506	1.5781	1.4154	0.8641	1.0081	0.5868	0.8369	1.6174	17.3115	

2023 年赣州市分行业耗水量及耗水率

行业类别	农业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量（亿立方米）	14.2629	0.8808	0.357	1.6341	0.1767
占总耗水量比例（%）	82.4	5.1	2.1	9.4	1.0
耗水率（%）	57.5	45.4	35.5	38.3	80

五、用水指标和水价

(一)用水指标

2023年，赣州市人均用水量为359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3立方米，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70.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12.9立方米；人均生活日用水量0.161立方米，人均城乡居民日用水量0.130立方米；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578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2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利用率为11.6%，水资源总量利用消耗率6.2%。

2023年赣州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水资源量 (m^3)	人均用水量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m^3)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人均城乡居民用水量 (L/d)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当年价	可比价				当年价	可比价
赣州市	3484	359	70.0	73.1	578	161	130	12.9	13.2

(二)用水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赣州市用水总量为32.2288亿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73.1立方米，较2020年降低19.3%；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13.2立方米，较2020年降低41.1%；

2023年赣州市行政分区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行政分区	2023年用水总量 /亿 m^3	2025年控制指标/亿 m^3	2023年万元GDP用水量 (可比价/ m^3)	较2020年下降率(可比价)/%	2023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 m^3)	较2020年下降率(可比价)/%
赣州城区	2.4683	2.53	22.2	24.2	11.7	46.8
赣县区	2.6422	2.78	105.2	17.2	6.7	68.3
信丰县	2.7372	3.06	91.5	20.2	13.2	39.2

大余县	1.0319	1.31	77.2	19.9	10.4	51.4
上犹县	0.9221	1.04	83.8	20.1	15.1	30.0
崇义县	0.9421	1.07	88.0	11.8	11.8	50.8
安远县	1.2694	1.41	115.7	19.3	10.6	53.5
龙南市	1.0362	1.37	50.9	29.6	6.9	68.4
定南县	0.7965	1.01	76.3	18.0	12.4	42.6
全南县	0.7618	0.93	71.0	21.8	13.7	34.8
宁都县	3.3308	3.60	125.9	19.8	7.2	62.7
于都县	2.8898	3.23	85.6	19.2	10.5	49.0
兴国县	2.5498	2.77	106.1	21.6	7.0	67.6
会昌县	1.6072	1.88	100.4	22.5	15.1	22.2
寻乌县	1.5593	1.71	123.4	23.2	8.7	59.0
石城县	1.0771	1.18	106.5	19.7	12.6	39.1
瑞金市	1.6242	1.91	78.0	16.4	10.2	55.1
南康区	2.9829	3.18	68.7	19.1	11.6	45.3
赣州市	32.2288	35.97	73.1	19.3	13.2	41.1

(三)水价

赣州市城区执行的水价收费标准：一类为居民生活用水，共分三级，一级居民生活用水(即基础水价)2.40 元/吨，二级居民生活用水 3.13 元/吨，三级居民生活用水 5.30 元/吨；二类为非居民生活用水 3.78 元/吨（行政、市政、工业用水、经营、基建用水）；三类为特种行业用水 9.05 元/吨。

赣州市城市水价统计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综合水价（元/立方米）	自来水费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备 注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用水	2.40	1.45	0.95	2 元或 3 元/月/户	0-359
		二级用水	3.13	2.18	0.95		360-480
		三级用水	5.30	4.35	0.95		481 吨以上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3.78	2.18	1.40	0.20 元/吨（核定征收除外）	行政、工业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经营、基建用水
三类	特种行业用水		9.05	7.25	1.60		洗车、桑拿、酒吧、美容美发、游泳馆等

注：二次供水用户最终到户水价=阶梯水价+1.00 元(二次供水费)
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取水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外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内	
工商业取水		元/m ³	0.12	0.24	0.48	在超采区和限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按标准加 1 倍征收;采矿排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照开采原煤或原矿 1 元/t 计收;地温空调取用地下水按 0.1 元/m ³ 计收。
城镇公共供水		元/m ³	0.08	0.16	0.32	
其他取水		元/m ³	0.12	0.24	0.48	
水力发电		元/kwh	0.003			
火力发电	贯流式	元/kwh	0.003			
	冷却取水					
	闭式	元/kwh	0.0015			
	冷却取水					
采矿排水		元/m ³		0.2		

六、重要水事

1. 有效落实水资源“双控”目标。2023 年全市用水总量小于“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年度目标（35.97 亿立方米）。2023 年地下水用水量未超过地下水管控指标（1.5363 亿立方米）。2023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下降 12%以上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8%以上的年度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控制目标达到 0.51 以上，非常规水利用量 1.15 亿立方米以上。

2. 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作用。2023 年 7 月 9 日在安远县组织召开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会议，全体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并在会上通报了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开展情况，布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印发了《赣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3. 创新开展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2023 年全市开展资金规模在 50 万元及以上合同节水项目 10 例；2023 年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成水权交易 35 例，共交易水量 827.227 万 m^3 、交易金额 79.259 万元，完成数量居全省第一。

4. 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加强对大余县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指导，下拨专项资金 80 万元，协助大余县顺利通过水利部中期评估。积极推进龙南、宁都开展鄱阳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利用“四水四定”管理试点工作，定期与省水科院开展技术沟通，分别下达专项试点资金 50 万元，为推动南方丰水区优质水资源高效利用探索了经验。

5. 扎实开展三项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水资源费征收管理、饮用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取用水三大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摸排水资源费征收问题 27 个，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 50 个，饮用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地问题 24 个。

6. 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至 2023 年底，尚未完成县域节水达标建设的 9 个县（市、区）也已顺利通过省级现场核查并报水利部备案，待水利部复核。

7. 多领域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联合市工信、市场监管、教育、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建、卫健等部门，对全市规上企业、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数量进行了全面摸排，提出 2023 年必须完成中学（含职高）、二级以上医院、居民小区基数的 20%，规上企业基数的 5%作为节水创建示范点的目标，示范引领全市规上企业、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开展节水创建工作。2023 年，我市已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48 家，较 2022 年增长了 33.3%。截至目前，全市共创建省级节

水型企业 86 家、省级节水型小区 16 家、省级节水型高校 5 家、省级节水型灌区 12 家。

8. 积极扩大宣传。积极参与“节水大作战”、“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校园节水大使”等活动。在水利部组织的 2023 年“节水中国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中，赣州市“无水洗车”体验活动获评 2023 年“节水中国、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优秀活动，赣州市水利局《水润红土 万物生长》获评 2023 年“节水中国、你我同行”联合行动最佳创意视频（三等奖），在全社会中进一步营造了惜水、节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编写说明

- 1、本公报的编写范围包括赣州市境内主要河流。
- 2、公报中引用的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等水文资料，均出自水文部门整汇编后的年鉴刊印资料，其它资料数据由水利、统计等部门提供。
- 3、编制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和《江西省水资源公报编制细则》。
- 4、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 1956～2016 年水文系列平均值。
- 5、公报中北江是指赣州市信丰县、崇义县所在的湓水四级水资源区；东江是指赣州市寻乌县、安远县、定南县所在的东江上游四级水资源区；韩江及粤东诸河是指赣州市寻乌县所在的汀江及韩江梅江四级水资源区。
- 6、公报中水文专业名词的物理量及其定义如下：
 - 降水量**：一定时段内从大气降落到地面的降水物在地平面上所积聚的水层深度(毫米)。
 - 径流量**：一定时段内通过河流某一断面的水量(立方米)。
 - 径流深**：一定时段内单位面积上的径流总量(毫米)。
 -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 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 地表水控制利用率**：地表水源供水量占地表水资源量的百分比(%)。
 - 供水量**：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立方米)。
 - 用水量**：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立方米)。
 - 用水消耗量（简称耗水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

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水资源消耗率：**用水消耗量占水资源总量的百分比。